

附件 1、

临洮县玉井镇柏源水电站工程 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技术函审意见

一、项目概况

临洮县柏源水电站位于临洮县城南部 13km 处玉井镇姬家河滩上，为无调节径流引水式电站，电站的主要任务为发电，发电厂房地理坐标东经 103°48'50.55"，北纬 35°16'26.48"，。该电站于 2006 年 6 月开工建设，2007 年 11 月由兰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《临洮县玉井镇柏源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08 年 6 月 18 日取得了定西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该水电站的环评审批意见，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取得了定西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该电站的竣工环保验收。

二、后评价报告补充修改意见：

- 1、核实完善编制依据，完善本次后评价与环评阶段环境功能区、执行标准、环境敏感点、评价范围及等级等变化情况调查。
- 2、核实项目立项、设计、环评、竣工环保验收过程时间节点回顾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、核实环境监测时间，环境管理及监控措施情况调查。
- 3、核实后评价与项目环评阶段、验收阶段建设内容变化，运营期产物分析，主要环保措施，生态保护措施。
- 4、结合区域环境敏感点项目实施前后环境质量变化情况，分析区域环境变化趋势。
- 5、细化项目运营期洮河定西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

区影响分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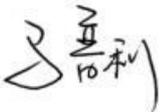
6、明确项目固废、废水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有效可行、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是否可行。如何确保生态下泄流量，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有效性。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评价。分析采取的措施能否达到国家标准、管理要求。

7、核实运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实际影响分析，生态环境影响预测验证。

8、细化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完成时限。后期跟踪监测计划核。

三、后评价报告编制质量

《临洮县玉井镇柏源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》编制较规范，满足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要求，报告经修改完善后，同意上报备案。

专家：  

2020年5月13日